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病理科空气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病理科空气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ZW-2023N1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病理科空气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9.9999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三年**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 <https://www.zju4h.com/>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 2023 年 月 日 17:00 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shqzb@163.com](mailto:zshq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 **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3 年 月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三、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上午 9: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四、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3

十五、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6)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病理科空气处理系统：

原“病理空气处理系统”菲兰供货范围设备，除排风风机、离子设备主机机座因无法维修需整机更换外其他病理空气处理系统的每季度上门巡查保养，及不限次数的应急维修及附件更换。

2、服务要求

1. 菲兰离子控制器 1605 每三个月检查一遍，查看工况是否良好，设置数据是否偏移。如有异常维修或更换。

2. 离子发射模块（imk-path）每三个月检查一次，查看工作是否正常，如有故障维修或更换。

3. 离子管每半年拆卸检查一次，清洗维护，检查是否有击穿或老化等需要更换的损坏件。

4. 空气质量变送器（voc for AQC 1605）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工况，是否积灰，是否需要维修更换。

5. 风速变送器（flow for AQC 1605）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工况，是否积灰，是否需要维修更换。

6. 臭氧浓度变送器（ozone for AQC1605）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工况，是否积灰，是否需要维修更换。

7. 新风机组检查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机皮带每年更换，新风过滤器每三个月清洗一次，每年更换。

8. 排风机组检查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风机皮带每年更换。

9. 电气系统每三个月检查进行一次。

10. 新风量及排风量用风速仪测定每三个月用进行一次，查看和设计风量有无较大出入，如有排查解决。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

1、在浙江省内设有服务网点，质保期内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对用户的服务通知，如果是出现质量问题，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业务。

2、供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提供维修配件 **验收合格次日起厂家质保不少于一年**。在此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因货物制造质量不良或非人为因素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供方应免费提供更换和维修。非人为因素是指没有超出谈判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的行为。

质保期内，如设备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服务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在保证期满时，卖方工程师和买方代表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如得到买方认可，双方签订保证期满合格证书。

5、质保期内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三、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组织验收。

四、付款方式

根据维保考核情况按年支付维保费用，每年度末支付中标价的 1/3。

五、考核条款

每季度根据考核表对保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若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 100 元人民币，低于 80 分发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得）分情况
维保服务	严格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医院病理空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保工作	违反每次扣 5 分	
	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违反每次扣 5 分	
	各工种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违反每次扣 2 分	

工作及服务质量	按规范着装，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违反每次扣 1 分	
	保证场内整洁、工完场清	违反每次扣 1 分	
	维保记录完整	违反每次扣 1 分	
总得分			

六、其他

-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 2、投标方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 3、投标单位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5）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6）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7）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8）投标人能够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9）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10）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11）提供各类板材、五金件及其他零配件的样材小样（选填）

（12）若有技术偏离，详细列明技术偏离部分；（选填）

2. 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三）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7、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12、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 15、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 16、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6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技术分 (60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同一业主的合同只算一个),每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0-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名称和公章、合同日期)	0-3 分 客观分
	现状分析	投标人对采购人所在项目现状进行分析、提出设备优缺点、使用方法、整改建议及维护保养难点要点进行剖析。	0-5 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横向比较打分,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	0-10 分 主观分
		配合医院的工作时间、服从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的调度的具体承诺、保证医院特殊环境中维保服务的各项保障措施。	0-5 分 主观分

		对目前采购人相关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安全操作流程的熟悉程度、及对现场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0-5 分	主观分
	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相适应性，根据配备的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履历情况及与本项目相适应性情况进行打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不提供不得分。	0-8 分	主观分
	投入工具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维保时对系统测试、验证采用的方法、手段、标准及维修设施工具配置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及采购记录佐证资料。	0-5 分	主观分
	备品备件 的方案、储 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的完备情况，备品备件清单及备件库详细地址与备品备件到现场的响应时间进行打分。	0-5 分	主观分
	现场服务、 技术故障 解决时间 的承诺	根据现场服务、技术故障解决时间、设备故障解决时间的承诺比较打分。	0-5 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及应急方 案	1、投标人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实验室相关），得 3 分。	0-3 分	客观分
		2、根据售后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横向比较打分：包括应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 0-3 分	0-3 分	主观分
	优惠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实质性优惠措施，横向比较打分。	0-3 分	主观分

2、商务评审（总分 4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40 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

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